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主　编　胡康生　李福成
副主编　李　淳　王尚新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释　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　编著
主　编　胡康生　李福成
副主编　李　淳　王尚新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胡康生　李福成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21千

版本/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101—18,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96　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88-4/D·1472
定价:13.5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制定的，今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了修改。

刑事诉讼的任务，刑事诉讼法是从两方面规定的，既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权利。这是制定、修改刑事诉讼法总的指导思想。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都是根据这个指导思想规定的，都是为了实现这个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这个规定，是在经历“文化大革命”之后，深刻总结国际、国内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很早以前就开始了，过去的草案，对刑事诉讼任务的规定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对不对呢？不能说不对，因为刑事诉讼法就是从程序方面来保障刑法的落实。经过“文化大革命”，总结教训，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增加了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权利的内容。同时，将“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准确地写成“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对犯罪事实是“查明”，而且要“准确”、“及时”，首先是“准确”，将“准确”放在前面；事实是根据，同时还要正确应用法律，核心强调一个“准”字。认识这个问题，对于全面、准确地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精神，正确掌握和实施刑事诉讼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总结刑事诉讼法施行十六年来司法实践的经验，适

应情况的发展变化，联系现代法制建设的发展，对侦查、检察、审判各个环节，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补充，主要有：一、完善刑事强制措施，不再保留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二、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明确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案件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委托律师为辩护人。三、根据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完善庭审方式，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作用；扩大不起诉的范围，不再使用免予起诉；对职能管辖作了修改。四、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等等。

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使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更加完善，可以更好地体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重要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公、检、法进行刑事诉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便于学习、掌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一书。本书作者都参加了刑事诉讼法的调查研究和修改工作，对修改情况和各条的本意，有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作者力求准确地对刑事诉讼法逐条作出释义。本书的出版，对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全面、准确理解和正确运用刑事诉讼法，对于广大群众学习刑事诉讼法，将有所助益。

顾昂然

1996 年 4 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 (1)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34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35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58)

一些国家、地区和我国台湾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 (364)

《法制日报》评论员文章：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 …… (376)

说　明 ……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释　义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的修改。原第一条曾明确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指导思想。制定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也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写了指导思想，是由于当时我国宪法尚未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尚未规定在法律之中，因此，在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同时，在总结人民民主专政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基础上，尤其是针对林彪、“四人帮”只讲“专政”、“全面专政”，不讲民主，造成思想混乱的情况，还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结合了“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由于我国宪法于1982年已作了修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已规定在宪法之中。制

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宪法，既然宪法已包含了原条文规定的指导思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因此，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该条作了必要的修改。

修改后，本条的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1. 规定了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刑法是规定犯罪和用刑罚方法惩罚犯罪的法律。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需要由程序法保障才能正确实施。要保证正确运用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就需要制定刑事诉讼法。这样，才能依照法定程序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使犯罪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2. 规定了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都得以宪法为根据，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制定刑事诉讼法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所谓"根据"就是依据，如对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以及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独立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辩护制度等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各项诉讼制度的规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

本条基本上是原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内容。根据1988年4月12日宪法关于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修改补充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在原条中的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利之后增加"财产权利"。根据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的修改规定的精神，将原条文"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改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是对于发现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出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哪些机关、哪些人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有权查明犯罪事实，以及调查取证时应遵循的原则，从程序上规定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进行勘验、检查、扣押物证、书证等。以达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其中的"准确"、"及时"都很重要，但"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查准，不能把事实认定错了，冤枉了好人。如果搞错了，再及时也是没有意义的，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但及时也很重要，如果时间拖的很长，时过境迁，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就是从程序上保障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2. 保障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正确运用法律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运用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能否做到正确应用法律，关键在于是否准确无误地查明了犯罪事实。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的前提，只有在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法院判决才能作到不枉不纵，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是刑事诉讼法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重要体现，与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有密切联系。如果保障不了无罪的人不受追究，就谈不上正确运用法律，所以公检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时，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事诉讼

法的这个任务主要是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活动来实现的。通过这些刑事诉讼活动使公民认识到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危害性以及应负的法律责任，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守法以及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以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职责分工以及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办事的规定。

本条分为两款。本条第一款就是根据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将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分工作了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款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但原来的规定不够完善，如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职责没有明确规定；有的规定不够清楚，如检察权包括侦查的含义不明确；有的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人的犯罪案件，以及监狱对犯人在狱内的犯罪案件也可以行使侦查权，所以原来"除公、检、法机关以外的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的规定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因此，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本条第一款作了修改。修改后，使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更明确，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公检法三机关分工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职责，互相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规定

体现了以下法制原则：一是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即除本法第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和《监狱法》的规定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二是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职责或者互相代替。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或者二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执行逮捕、预审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必须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的职权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国家安全部还未设立。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为了更好的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1993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利、对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有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的职权的规定应在基本法中有所体现，因此增加了本条规定。

本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2.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依照《国家安全法》第四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的范围，即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犯罪行为。

3.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依照《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以及本法中的规定，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侦查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手段，如拘留、执行逮捕，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与犯罪有关的物品、鉴定、勘验、检查等一系列的侦查活动和预审等国家安全机关同公安机关一样可以行使。

执行这一条规定时，应当注意国家安全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是1982年宪法确定的一项重要的司法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分别规定了这一原则，而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规定。根据宪法规定，并鉴于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有些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院和检察院办案、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实际情况，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在总则增加了这一条规定，使宪法确定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体现。这一原则在当前和今后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条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法官和检察官个人。

2. 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前提，必须是依法，也就是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只服从法律，对于任何依仗权势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非法干涉办案活动的行为，都有权抵制，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并不意味着独立于党的领导之外，也不意味着不受监督。党的领导是做好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是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不是包办代替办理具体案件，同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还要受同级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执行这一规定时应注意弄清并正确处理法官与法院、检察官与检察院的关系，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以及与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特别是要注意依法办案，越是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就越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三个基本原则的规定。

1. 依靠群众的原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也是司法工作的根本路线。依靠群众，就是办理刑事案件要相信群众，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动群众，向公检法机关提供破案线索，提供证实犯罪的情况。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依靠群众，就是要求公检法机关办案既不搞神秘主义，也不搞"群众办案"，应当实行公检法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依靠群众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在本条作了规定，在本法其他条文对如何依靠群众还作了具体规定，如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分别规定了任何公民都有权扭送现行犯和控告、举报犯罪等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刑事诉讼依靠群众的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之一。其中的"以事实为根据"是我国长期以来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经验，是正确惩罚犯罪，防止错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的重要原则。是否犯罪，罪轻、罪重，都要以事实为根据。所谓"事实"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追究犯罪，必须以客观存在的、经过调查属实、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为根据，而不是靠主观想象、推测、怀疑的所谓"事实"。"以法律为准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以法律为标准。这里所说的法律，既包括刑法以及对刑法所作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也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中的有关程序的规定，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处理刑事案件，从程序上讲，对于是否立案侦查、对犯罪嫌疑人是否要采取强制措施以及收集、调取证据，是否移送起

诉，是否开庭审判等等，都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不得违背程序方面的规定，从实体上看，被告人该不该定罪，定什么罪以及如何处刑，都必须以刑法为标准，正确定罪量刑。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事实是前提，是基础和根据，法律是标准、尺度。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作为一个重要原则贯彻执行，才能保证刑事诉讼的正确进行，才能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3.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确定的法制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具体体现。这一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出身、性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情况、职位高低和功劳大小，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不允许有任何的特权。平等的适用法律是指任何人触犯了刑法，都应受到追究，承担刑事责任，而不能有任何例外；在刑事诉讼中，任何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都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不能因人而异。任何人都不能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在刑事诉讼中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维护和实现这一法制原则。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的规定。

办理刑事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宪法确定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依据宪法的规定，不仅在本条规定了这个原则，而且在其他条文中就分工负责和配合制约方面作了许多具体规定，是我国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

公、检、法三机关的分工负责，是指职责分工和案件管辖分工。本法第三条规定了职责分工，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十八条

规定了案件管辖分工，即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分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不能包办代替，越权行事，也不能互相推诿，不负责任。

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完成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不能各行其事，互不通气，甚至互相扯皮。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互相防止和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在本法中有许多规定，如法院、检察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需要逮捕人犯，要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才能逮捕，对于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就应当放人。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是错误的，有权要求人民检察院复议或者复核。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发现人民法院的判决有错误，有权提出抗诉，等等。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密切相关，缺一不可的。分工负责是前提，没有分工负责，就谈不上配合和制约。配合和制约是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正确处理案件，防止和减少错案发生的保证，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职能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规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这一规定和为了防止或者减少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辜的人不受追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在总则中增加了这一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我国重要的司法制度，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的职权。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前提是必须依法。依法就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至于如何进行法律监督，本法作了许多具体规定，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均可提出抗诉。为了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还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如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该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就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就应当立案；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对于逮捕的执行情况要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都必须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程序违法，减刑、假释不当的，都可以提出纠正意见等。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必须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不得违背或者超越法律的规定，滥用法律监督职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执行，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以达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以及保护人民的目的。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各民族公民有权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